

陇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陇政发〔2024〕27号

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省驻陇南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甘政发〔2024〕45号）的要求，市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8月27日印发了《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陇政办函〔2024〕84号），安排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，结合机构改革和上位法废止失效情况，对涉及的市、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制发的文件进行专项清理，清理结果已经2024年10月9日五届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公布决定废止《陇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修订）》（陇政办发〔2024〕52号）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陇南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